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1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02年6月29日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规避公开招标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2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2014年12月31日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G7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及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3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2014年12月31日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4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2014年12月31日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5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2014年12月31日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6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2014年12月31日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7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02年6月29日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8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02年6月29日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在收到采购当事人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当事人。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09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02年6月29日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10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02年6月29日 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县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11000		山丹县财政局	监督和绩效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12000		山丹县财政局	监督和绩效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		行政 处罚	1162222601 3930450446 2021301300 0		山丹县 财政局	监督和绩效 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01 3930450446 2021301400 0		山丹县 财政局	监督和绩效 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01393045044620213015000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七号 2004年11月30日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 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七十号 2012年10月22日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于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 5.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检查中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问题不进行处理。 2. 对社会公众举报、投诉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非法票据收取非税收入、社团会费等行为不进行检查的。 3. 放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使用非法票据收取财政非税收入、向公民法人收取财物。 4. 在案件查处中未按照《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操作，将追究责任1. 未严格履行立案程序立案；2. 调查取证不实或捏造证据，未在规定时限出具检查报告；3. 审查复核不出具意见；4. 未将检查结论告知行政相对人；5. 、未在规定时限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6. 未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7. 未执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未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未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未收缴罚款。 5.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6.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6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162222601393045044620613001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备案。	

17	对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222601393045044620913001000		山丹县财政局	监督和绩效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2014年12月31日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相关情况。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行为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行为和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其履职行为或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或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向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对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222601393045044620913002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	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 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3. 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 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和事业单位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行政监督	1162222601393045044620913003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三十五号 2006年5月30日 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 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 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2.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 第九章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版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1. 检查阶段。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2. 审查阶段。对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3. 决定阶段。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4.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管对象 5. 事后监管，跟踪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未脱钩经济实体的，应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财政局对其经济效益、收入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222601393045044620913004000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一、《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第六条 第一款非税收入类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凭证。第二款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第三款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2. 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3.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对财政电子票据全流程进行全面监管。	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和管理, 2.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省级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4. 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单位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1000		山丹县财政局	国库股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甘政发[2003]47号 2003年5月30日 第一章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审批、备案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开设账户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按照逐级上报的原则，凡符合法定条件的，哪一级不受理，直接追究其不受理责任。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机关负责解释不予受理原因，并告知需补充材料。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可能出现严重后果的，一方面直接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按规定问责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 4. 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渎职的，配合相关纪检部门进行查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严惩。	
22	会计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2000		山丹县财政局	监督和绩效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1985年1月21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1.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 4. 后续处理阶段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 事项. 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 放弃. 推诿. 拖延. 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 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纠正的； 7. 发现违法案件不查处. 不移交的； 8.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收入退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3000		山丹县财政局	国库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 2014年8月31日 第五十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第六十条：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退付申请及有关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配合财政部门有关业务股室对退付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需要退付的，衔接预算及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办理，并由人民银行国库办理退付手续。 4. 送达阶段责任：将受理结果及时反馈业务股室和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配合受理退付申请的业务股室做好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退付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 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4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三十五号 2006年5月30日 第三章 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一)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2.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 第三章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1. 受理阶段责任: 由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按照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合规性,核对提交的各类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以文件形式作出同意购置或不同意购置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及时送达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跟踪批准文件执行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资产配置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资产配置条件受理的。 3. 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引起不良后果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5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三十五号 2006年5月30日 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 2.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 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 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 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 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 由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按照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合规性,核对提交的各类附件材料的真实性, 处置限额以下的退回主管部门审批, 限额以上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处置,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以文件形式作出同意处置或不同意处置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及时送达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跟踪批复的资产处置执行情况, 督促处置收入及时缴库。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资产处置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 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引起不良后果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6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三十五号 2006年5月30日 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2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并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1. 受理阶段责任: 由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按照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合规性,核对提交的各类附件材料的真实性, 了解租金价格水平的合理性, 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以文件形式做出同意资产出租出借的批复。 4. 送达阶段责任: 及时送达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管租借合同的执行情况, 督促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缴库。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资产出租出借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 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引起不良后果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7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并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1. 受理阶段责任: 由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按照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材料的合规性, 核对提交的各类附件材料的真实性, 分析对外投资及担保的可行性, 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以文件形式做出同意对外投资或者担保的批复。 4. 送达阶段责任: 及时送达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管对外投资运行情况, 督促及时上缴投资收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对外投资、担保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 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引起不良后果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601393045044621013008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三十五号 2006年5月30日 第二章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 第二章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违反未按规定缴纳国有酱肉产收益的事项，由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 2. 审查阶段责任：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法律及相关制度的行为进行督导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违反法律及相关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理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送达被执行人。 5.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管职权的。 2. 对知悉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处置的。 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29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22601393045044620713001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经国务院国资委第114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第29号令予以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 2. 《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本办法经2008年11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1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52号令予以公布，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 第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的资产应当进行产权登记，产权登记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并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产权登记办理，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产权变动的是否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的是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对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补正。自国家出资企业报送产权登记信息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予以登记；对相关经济行为操作过程中存在瑕疵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家出资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后予以登记。 3. 档案管理阶段责任：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认定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601393045044620113001000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4.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